联合国 S/2012/23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 4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2(201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在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科菲·安南先生通报情况后，我提议设立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任期初步定为 3 个月。我建议安理会授权设立这一特派团，但有一项谅解，即我将考虑实地事态发展，包括巩固停止暴力的情况，就部署做出决定。

背景

在为时长达 13 个月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中，有成千上万人遭到杀害、受伤、关押或流离失所。暴力具体表现在在平民地区使用重武器，广泛侵犯人权，同时政治变革的愿望没有得到实现。我仍然对该国局势的严重性深感关注。虽然不可低估今后的严峻挑战，但现在可能有一个取得进展的机会，我们需要利用这一机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承诺执行联合特使提出的得到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的六点计划。这一计划规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以保护平民和实现国家稳定。为此，它要求叙利亚政府立即停止调动部队到居民中心，停止在那里使用重武器，并开始从居民中心和附近撤离集结的军队。

它还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采取一系列缓解危机的步骤，包括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允许接触并释放被关押者，让记者通行和享有行动自由，让人们享有结社自由和和平示威的权力。

该计划提出，需要有一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主导的政治进程，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的合理愿望和关切。

2012 年 4 月 11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称，它将在全国停止一切军事行动，武装反对派也做出了类似的承诺。因此，一年多来首次宣布停火，停火于

12-30021 (C) 190412 190412







201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6 时生效。这是所有各方缓解局势的一个重要步骤。现在必须有效地维持停火。

就推进这一进程而言，对有关各方拥有影响力的许多国家的参与过去和现在都很重要。安全理事会通过 2011 年 8 月 3 日、2012 年 3 月 21 日和 4 月 5 日的主席声明和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决议发出了一致的声音。安理会继续团结一致对于和平解决危机也很重要。

2012 年 4 月 12 日后的事态发展

第一名先遣队成员三天前抵达实地，除此之外，实地没有其他人员，因此很难评估那些未经证实且相互矛盾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态的报道。但是暴力在 2012 年 4 月 12 日和后来几天内似乎大幅度减少，有关伤亡情况的报道也同时减少。但是，叙利亚政府尚未完全履行关于部队的行动和部署、重武器以及部队返回军营的初期义务。最近几天，暴力事件和有关伤亡的报道再次增加，据说政府部队炮击平民地区和进行侵害。政府称武装团体采取暴力行动。因此，显然未完全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与此同时，有关各方根据它们接受六点计划的情况，继续承诺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并同意与联合国监督机制合作，观察和加强双方的停火承诺。

安全理事会第 2042(2012)号决议第 7 段核准的最多有 30 名不带武器军事观察员的先遣队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开始进行部署。它已经着手同有关各方建立联系，并开始报告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情况。先遣队由一名上校指挥，并将迅速得到必要的包括弹药专家和联合国警察在内的特派团支助人员的补充。

先遣队 2012 年 4 月 17 日访问了德拉。在该市停留的两三个小时中，先遣队可以自由行动。它在该市没有看到任何武装暴力，也没有看到重武器。没有看到重大部队集结，但有几个地方有小队部队，装载士兵的大客车和卡车分散在城市各地。先遣队今天访问了大马士革农村省的 Jobar、Zamalka 和 Arbeen。它报告说，这三地的检查站和一些公共广场和建筑物周围有军人。在 Arbeen，看到一辆用塑料布隐藏起来的装甲运兵车。在 Arbeen，正在示威的一群反对派人士把联合国的车辆逼到检查站，情况危急。后来有人开火驱散了这群人。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无法确认是谁开的火。联合国先遣队没有看到有人伤亡。一辆联合国车辆受到轻微损伤。先遣队预计明天访问德拉。官员以安全原因为由，未批准先遣队原先提出的访问霍姆斯的要求。

就六点计划其他内容采取的行动仍然只有一部分，虽然很难对其进行评估，但这些行动不是人们期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发出的明确信号。关于和平示威权利，在停止暴力一天后的 2012 年 4 月 13 日，在举行周五祈祷后发生了多起示威。地方反对派团体提交的报告表明，与以前进行的示威相比，此次对示威的反应更加克制，但仍有人试图恐吓示威者，包括政府部队据说开了枪。关于被关

押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5 日宣布，它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商定了访问关押地的程序，将在访问 Aleppo 监狱时采用这一程序。但是，仍然不清楚全国各地数千名被关押者的处境和情况，仍有令人关切的有重大侵害行为的报道。获释的被关押者不多。2012 年 4 月 12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称 201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2 日间为“53 名阿拉伯和外国记者”签发了入境签证。我们没有关于此事的进一步信息。所有记者必须在该国各地享有行动自由。

与此同时，在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问题上，虽然联合国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需求评估报告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 10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但过去数周就接触需要援助的人或增加在实地的各组织人员进行的谈判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

2012 年 4 月 12 日以来的事态发展重点表明，必须向有关当局发出明确信号，表明必须全面遵守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并需要对六点计划的所有内容采取行动。与此同时，有关局势岌岌可危的情况表明，必须做出安排，以便能进行不偏不倚的监督和监测。在条件有利时，迅速部署一个有明确任务规定、必要能力和适当行动条件的联合国监测团有助于观察和维持各方有关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承诺，并有助于支持六点计划的执行。

拟议特派团

扩大的联叙监督团最初将部署多达 300 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观察员将在数周内以人数逐步增加的方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大约十个地点进行部署。观察员的人数精练，不断迅速客观地观察、查明和评估当地实情和情况，同所有相关方面进行接触。将由一名少将级别的首席军事观察员进行指挥。此外，联叙监督团还有拥有各种技能的实务和特派团支助人员，包括拥有政治、人权、民政、新闻、治安、两性平等和其他专长的顾问。这些人是全面监测和支持有关各方全面执行六点计划必不可少的。由于该国领土辽阔，实地挑战严峻，特派团需要最大限度提高监督和观察工作的效力，切实了解和管理信息，以有效地利用它的资源。将通过维持和平支助账户为联叙监督团提供资金。

根据第 2042(2012)号决议第 5 段，联叙监督团应监测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并监测联合特使六点建议的相关内容。关于停止武装暴力，应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必须全面执行和遵守停止把部队调到居民中心，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重武器和开始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的义务，把所有部队和重武器撤离居民中心并返回军营对于促进持久停止暴力至关重要。同样的，所有各方，包括政府和反对派，都必须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这些是军事观察员将要监测的领域，观察员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将会适当注意六点计划的其他内容。

还应指出，在过去 13 个月的交战过程中，几乎一直有侵犯人权行为，停止武装暴力必然要包括停止这些侵权行为，包括酷刑、任意关押、绑架、性暴力和其他侵害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的行为。记者在全国各地享有行动自由、尊重结社自由和叙利亚人得到法律保障的和平示威权利也非常重要。释放被任意关押的人是政府根据六点计划做出的一个关键承诺，它将是政府认真打算有效全面执行该计划和创造条件通过和平对话实现政治解决的一个重要信号。

联叙监督团不参与运送、协调和监测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由紧急救济协调员负责。在这方面应指出，所有各方，尤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必须让人道主义人员立即、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充分与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以协助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一个有能力通过军事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监测和支持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和执行六点计划其他内容的监督团可以帮助创造条件，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叙利亚反对派所有各方进行政治对话。这一监督团对于在叙利亚维持和平和支持有意义的政治进程至关重要。它将为联合特使的努力提供重大支持，推动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促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的政治解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通过承诺执行六点计划表明它同意有一个有效的联合国监督机制。截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就据以拟定部署先遣队和联合国监督团议定书的初步谅解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的讨论取得了进展，讨论仍在进行。冲突其他各方表示它们愿意同监督团合作。在这方面，政府尤其要全面遵守它的承诺和有关组建一个第 2042(2012)号决议所述的有效特派团的必要原则。根据第 2042(2012)号决议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要提供便利，让执行规定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能力迅速不受阻碍地进行部署；确保特派团立即拥有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充分、不受阻碍的行动和通行自由；允许特派团保持通讯通畅，允许特派团自由私下与该国境内的任何个人交往，而不得因与特派团有往来而报复任何人。叙利亚当局对特派团的安全负有主要责任，所有各方都应在不妨碍特派团行动和通行自由的情况下保障其安全。这一行动自由需要得到适当的航空运输资产的支持，以便拥有迅速应对事件的机动性和能力。已经进行了磋商，向叙利亚政府解释这些原则，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挑选人员的基本原则。

我将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的第 58/82 号决议，争取在设立联叙监督团的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缔结一份关于联叙监督团地位的协定。根据联合国的惯例，在缔结这一协定前，暂时适用 1990 年 10 月 9 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A/45/594)。

会员国，特别是邻近国家，应为先遣队和联叙监督团提供协助，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装备、口粮、用品和其他物品，包括车辆和配件，能自由和不受阻碍地迅速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此处所述特派团的任务和行动形态，包括其部署和结构，将构成一个有上述组合和职能的有效的观察员团。我打算根据初步部署情况、实地情况的发展和同所有相关各方进行接触的情况，进一步制订和界定特派团的任务、范围和工作方法。将在根据实际情况尽快但至迟在联叙监督团设立 90 天后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请迅速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

潘基文(签名)